**青龙镇2020年县交安办工作经费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奉节财行〔2020〕9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镇2020年县交安办工作经费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经费5.28万元。

1. 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奉奉节财行〔2020〕9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镇2020年县交安办工作经费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经费5.28万元已全部用于辖区劝导站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镇2020年县交安办工作经费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经费5.28万元已全部到位，目前已给予该项目一次性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为劝导员工资和该劝导站运行所花费的各项支出。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经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已全部拨付完成，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已完成辖区1个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

（2）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该项目在文件规定的时候将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劝导员和该劝导站运行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4）成本指标。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经费5.28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建成，使辖区交通安全得到改善。

1.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使辖区交通安全得到保障，进出该劝导站有人劝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落成很大程度上减轻交通违法的发生，群众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皆已全部完成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已对于完成并张榜公开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奉节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0日